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胡明義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江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、訴訟救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41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（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1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預納裁判費，而其前對該裁定之先前裁定（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522、1523、1673、1674號；111年度台聲字第2136、2166號；112年度台聲字第438號）聲請再審，均因未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有各該裁定在卷可稽，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聲請再審非合法。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既經駁回，則其併聲請訴訟救助律師完成合法程序，即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一部為不合法，一部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賴 惠 慈

01					法官	林	慧	貞	
02					法官	許	紋	華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4				書	記	官	林	書	英
05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3 日